

謝忱，並祝愉快！

新聞處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此次舉行第三次大會，鶴賓應邀列席報告新聞處工作，至感榮幸。現在謹就本處七個月來較為重要的工作，提出扼要的報告，敬請指教。

壹、淨化出版品內容

一、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目前在本市登記發行之新聞出版事業，計有報紙一六家，通訊社三三家，雜誌社一、〇七七家，出版社八五二家，唱片業四三家，總共爲二、〇二一家，約佔全臺灣地區現有新聞出版事業總數百分之六十五。由於本市出版事業發展迅速，出版品發行數量亦隨之增加，此等出版品優良者固多，內容誨淫誨盜充滿色情打鬥者亦復不少。本處爲鞏固心防，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經常督同本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人員，前往各書店、書攤、唱片行、印刷廠、裝訂廠等執行檢查工作，如發現不良及違禁出版品，即依法予以取締，並禁止其出售。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共計查扣各類違禁出版品四、一二九、七〇四本（張），成果頗爲豐碩，其中計有：

(一)中文書刊 二三、八〇二本
三、二二一本
(二)英文書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二期

(三)日文書刊 八五一本

(四)裸體圖片 五三一、七一〇張

(五)唱片 八八五張

(六)連環圖畫 四、二一〇本

(七)兒童賭博玩具 三、五六五、〇一五個

二、舉行出版業座談會及研討會——爲發動出版業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澈底根絕不良及違禁出版品之流傳，前經舉辦臺北市出版業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座談會七次，及印刷裝訂業淨化出版品內容研討會一次，促使出版業自律，不印不售違禁出版品，收效頗宏。現正籌辦外文出版社、經銷商及補習班座談會，預定四月二十日在中山堂舉行，除研討防止外文違禁書刊流傳之有效辦法外，並將策動各該業經營者簽訂公約，進行自律。

三、協辦第二屆圖書雜誌展覽會——內政部爲提倡大眾讀書風氣，自本年三月廿七日至四月九日，在本市中華文化體育活動中心舉辦全國第二屆圖書雜誌展覽會，本處爲協辦單位之一，除派員參加籌備工作外，並在會場設置攤位，展出本府所出版之各種書刊，本處編印之臺北畫刊及市政叢書便民服務叢書，均在會場散發贈閱，以廣宣傳。

貳、加強電化宣傳

一、電視宣傳方面——根據調查，本市現有電視機二一九、〇七九架，以人口數平均計算，約每八人有一架電視機，用以宣導政令，普遍而快捷，效果最大。本府已自五十九年

八月起，在臺灣電視公司及中國電視公司分別設置「臺北市政」及「今日臺北」電視節目，藉以報導市政宣揚政令。前者每隔一週於星期五下午五時五十五分至六時二十五分播出一次，後者每隔一週於星期一下午六時至六時三十分播出一次，現已各播出十四次。該項電視節目內容，包括訪談市政、報導市政建設、有獎問答、影片插映、電視短劇等，所談問題均係市政重大措施，或與市民有密切關

係事項。根據抽樣觀衆意見調查，從三、〇九六個調查對象中加以分析統計，經常收看本府電視節目者佔百分之八八·三一，認爲該電視節目之播出對其日常生活有所裨益者佔百分之九六·四一，可見本節目收視率甚高，宣傳效果亦大。茲將該兩電視節目各次宣導之主題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順序	日期	播映電視公司	單位	宣 導 主 題
一	五九、八、二一	臺視 (臺北市政)	工務局	一、開播典禮。 二、本市治標性防洪工程並配映有關影片。
二	八、二四	中視 (今日臺北)	工務局	一、開播典禮。 二、新聞處說明希市民利用本節目協助市政建設。 三、介紹本市雨水下水道並配映影片。
三	九、四	臺視	自來水廠	第二期擴建工程。
四	九、七	中視	衛生局	夏令衛生與市民保健。
五	九、一八	臺視	市長	一、防止地層下陷。 二、公害處理。
六	九、二一	中視	市長	一、今後都市建設之方向。 二、地層下陷與公害處理問題。

一七	一一、一一	臺	視	國民就業輔導處	就業服務與就業訓練。
一六	一一、三〇	中	視	都市計劃委員會 建築管理處	一、有關建築方面最需市民注意事項。 二、今後建築之發展。 三、都市計劃有關之事項。
一五	一一、二七	臺	視	秘書處 研考會	介紹本府各單位之便民服務措施。
一四	一一、一六	中	視	民防指揮部	核子防護常識。
一三	一一、一三	臺	視	工礦檢查所	工礦安全。
一二	一一、二	中	視	地政處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有關問題。
一一	一〇、二三	臺	視	社會局	一、綜合救濟院業務介紹。 二、少年輔育院介紹。
一〇	一〇、一九	中	視	環境清潔處	一、空氣污染與水源污染。 二、垃圾、水肥之處理。 三、水溝疏濬。
九	一〇、一六	臺	視	民政局	一、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二、表揚教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之優良教師。
八	一〇、五	中	視	警察局	交通安全。
七	一〇、二	臺	視	教育局	職業教育與青少年問題。

一八	一一、二四	中	視	違建會	第二個四年違建拆除計劃。
一九	一一、二五	臺	視	環境清潔處	環境清潔問題。
二〇	一二、二八	中	視	新聞處	國民禮儀範例有獎問答。
二一	六〇、一、八	臺	視	兵役處	役政問題。
二二	一、一一	中	視	建設局	發展本市觀光事業。
二三	一、二二	臺	視	稅捐稽征處	如何推行使用統一發票。
二四	一、二五	中	視	市銀行	推行全民儲蓄運動(含各項便民措施)。
二五	二、五	臺	視	國宅會	社區發展與國宅興建。
二六	二、八	中	視	新聞處	精神污染與精神建設。
二七	二、一九	臺	視	財政局	臺北市之財政。
二八	三、二二	中	視	警察局	介紹服務中心及便民措施。

除播出上述電視節目之外，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本處復曾編撰政令宣導電視劇「風雨真情」、「心境」、「一牆之隔」等三劇，洽請臺視、中視利用其原有電視劇節目時間播映。

二、廣播宣傳方面——利用民防電臺所設置之「大臺北」、「市政廳」節目，經常播報「市政信箱」解答內容及一週市聞分析，並曾播出市政廣播短劇「預防重於治療」等十五劇。自六十年一月開始，每日早晨七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復在該臺播出「市政新聞廣播劇」，至今已共播出七十七齣。

三、電影宣傳方面——為報導市政推行情形及市政建設實況，拍攝市政新聞影片四輯，送交本市各電影院輪流放映。另又自五十九年十月開始，每半月製作統一標語彩色幻燈片一次，每次五十六套，每套八片，交由本市各電影院插映，以配合政令宣導。復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為使市民瞭解我國歷史文化，及先烈志士建國衛國的英勇事蹟，曾向中國電影製片廠購置十六種與三十五種「大哉中華」影片各一部，即將利用里民大會及民衆集會巡迴放映，以宣揚中華文化及革命精神。

近為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禮儀範例及交通安全之宣傳，並已監製「食」、「衣」、「住」、「行」、「一般守則」、「會議規範」及「行的安全」等彩色短片，利用各種場合放映。

叁、辦理特定事項宣傳

一、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宣傳：

(一)於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年一月，聘請任覺五等七位先生，巡迴本市各公私立專科、高中、高職等二十八所學校專題演講，講題有「國民生活須知的基本精神」、「國民生活須知與禮儀範例」、「國民革命與臺灣」、「國際形勢簡介」等，聽講師生總人數約在二萬人以上，效果甚佳，今後仍當繼續舉辦。

(二)配合教師節，於五十九年九月間，利用臺北市政週刊及電視節目，表揚本市各級學校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績優教師四十三人。

(三)精印附有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標語之清宮十二月令圖彩色小型月曆一二、〇〇份，分贈各界人士，以廣宣傳。

(四)攝製各種宣導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之影片，利用里民大會及各學校集會時放映。

二、辦理秋季交通安全國民運動宣傳：

(一)製作大型木質交通安全標語十種廿七套，於五十九年十一月月上旬分別懸掛本市各大陸橋。

(二)發動各公司行號於貨物包裝紙袋上，附印有關交通安全標語，以擴大宣傳效果。

(三)製作交通安全標語幻燈片（每半月一至二片），交由本市五十六家電影院同時放映。自五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前後共已放映四種計二二四片。

(四) 製作交通安全彩色圖文幻燈片四套卅六片，送由社教館利用巡迴放映電影機會插映。

(五) 印發本市汽車公司及各機關學校交通安全宣傳彩色圖畫資料「汽車駕駛人臨機應變十大法門」等十種，合計九五、六五〇份。

(六) 印發「三色燈」(號誌)意義及作用說明，列為本市第二期里民大會(十月至十二月)政令宣導資料。

(七) 五十九年十月五日利用中視「今日臺北」電視節目，邀請警察局有關主管專題講述本市交通安全問題。

(八) 洽請民防電臺利用「大臺北」「市政廳」廣播節目，播講「如何改進本市交通秩序」。

肆、發佈市政新聞

一、主動發佈市政新聞資料——本處除每週舉行記者招待會一次外，並每日印發市政新聞資料，便利記者採訪，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共撰發市政新聞資料一、四〇七件，約有一百六十餘萬字，各報多闢有市聞版登載市政新聞，見報率甚高。

二、出版中英文市政建設資料——市政建設資料係對重大市政措施及市政建設實況，作有系統之專題報導，分中英文兩種。中文版每週出版一期，現已出版至第一二九期。英文版每月出版一期，現已出版至第三三期。該項資料提供各報社、通訊社及其他大眾傳播事業參考運用，據以轉載或撰寫專欄報導者為數甚多，頗獲好評。茲將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出版之中文市政建設資料目錄附後，以供參考。

期別	題	目	出	版	日	期	備	註
一〇〇	臺北公園的新面貌		五九	九	六			
一〇一	綜合運輸調查		五九	九	一三			
一〇二	國軍文化服務團在臺北		五九	九	二〇			
一〇三	正在積極準備中的臺北市五十九年農漁業普查工作		五九	九	二七			

一〇四	臺北市的少年輔育院	五九	一〇	四
一〇五	臺北市第四屆運動大會	五九	一〇	一一
一〇六	臺北市稅務工作的革新	五九	一〇	一八
一〇七	中原文化與臺灣歷史文物展覽	五九	一〇	二五
一〇八	臺北市社會福利事業的新境界	五九	一一	一
一〇九	違違拆除與市政建設	五九	一一	八
一一〇	臺北市工礦檢查工作經緯	五九	一一	一五
一一一	臺北市銀行	五九	一一	二二
一一二	臺北市建設藍圖——都市計劃綱要	五九	一一	二九
一一三	新工處三年有成	五九	一二	六
一一四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二年	五九	一二	一三

一一五	積極展開中的臺北市冬令救濟工作	五九	一二	二〇	
一一六	臺北市小型公園開發建設遠景	五九	一二	二七	
一一七	新年度、新氣象、新觀念	六〇	一	三	
一一八	大陸風光照片展覽紀實	六〇	一	一〇	
一一九	臺北市革新中的役政	六〇	一	一七	
一二〇	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	六〇	一	二四	
一二一	臺北市的高等教育	六〇	一	三一	
一二二	革新與便民工作北市積極全面推動	六〇	二	七	
一二三	以決心與勇氣，建設新臺北市	六〇	二	一四	
一二四	進步中的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的管理工作	六〇	二	二一	
一二五	臺北市醫療保健工作的新境界	六〇	二	二八	

一二六	臺北市政府政治革新工作的新貌	六〇	三	七
一二七	改進中的北市里民大會	六〇	三	一四
一二八	一項成功的調查工作——臺北市農業及漁業普查	六〇	三	二一
一二九	臺北市工務建設的實質內容	六〇	三	二八

伍、編印市政宣傳書刊

一、臺北畫刊——本刊自出版以來，前後已發行卅九期，總計二二二、七五〇冊，在內容方面，自五十九年十一月起，為慶祝友邦國慶，每期開設專欄，報導友邦國家間之國慶活動及風光文物，藉以促進友邦與我國之友好關係，先後報導者有越南、巴拿馬、泰國、澳大利亞、多明尼加等國。今年一月起為配合建國六十年紀念，「臺北畫刊」編印慶祝建國六十年特刊，主要內容除報導市政建設外，儘量宣揚有關建國六十年革命建國事蹟與各項慶祝活動情形。三月為配合內政部舉辦第二屆全國圖書展覽，加印一萬份，由內政部統一分贈參加展覽之觀眾，以加強市政宣導。

二、市政叢書——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共出版四種計一萬三千冊，內容及名稱如下：

(一)「如何教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本處遵奉中央

決策，深知復興中華文化建設現代化社會，以奉行「國民生活須知」為本，欲使該運動深植人心，必須從教育着手，本處乃向全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舉辦徵文，擇其優良者編印成冊，免費分發各校，交換彼此教學經驗，促使該運動得以有效推展。

(二)便民服務叢書——本府為貫徹政治革新，加強推行便民服務，對市民各項申請案件，分別予以研究簡化，本處為配合各業務單位此項革新便民措施，特搜集與市民有密切關係之各項申請登記手續資料，分別編印便民服務叢書，免費分發至基層，以供市民參閱。已出版發行者有「如何辦理不動產產權登記」暨「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兩種。

(三)重編「英文今日臺北」——英文今日臺北以介紹本市改制後各項市政建設為主，用圖片佐以簡要英文說明，彩色精印，發行以來頗受各界重視，我駐外使領館、旅外

學人、國際友人暨華僑團體等，均認爲是宣揚進步實況之好資料，紛紛來函索取，本處爲配合中央加強支援外交及國際宣傳之決策，業已重新添印，以應需要。

三、臺北市政周刊——以報導市政新聞，研究市政問題爲主，每週出版一期，現已出版至第一五三期，每期發行二〇〇、〇〇〇份，寄贈各界人士及本市地方基層人員閱覽。爲慶祝建國六十年，並於青年節增加發行彩色畫報一張，介紹本市青年活動情形。

以上報告各節，爲本處七個月來較爲重要的工作，其中有待改進之處當不在少，尙祈貴會及各位議員先生多加指教，謝謝。

建設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三次大會，基銓有機會列席作工作報告，並能向各位討教，至感愉快與榮幸！

本局此半年多來的工作，係依據本人上次在 貴會向各位先生提出的工作重點，諸如加強市場之籌建管理、中小企業之輔導、公用事業之輔導監督、菜類及夏秋季蔬菜之推廣、監理業務之改善等，均分別依照計劃，積極辦理，尤其對 貴會建議案件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之改組與工商及交通運輸業登記手續之簡化與便民等，更特別注意執行。其間承蒙諸位先生之指導與協助，得稍有成就，併此致謝！茲謹將此半年餘有關本局之一般業務推行情形擇要報告如后：

壹、商業管理

一、簡化商業登記手續，加強便民服務；本局厲行政治革新，以便民服務爲起點，對直接與人民發生關係之登記申請案件，尤其對商業登記方面，分別在申請手續及處理速度上力謀改進，茲列舉如下：

(一)簡化申請書表：

1. 公司增資，其資產負債表經會計師簽證者，免附存款證明。

2. 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本局審核部份免附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名冊、決議錄、概算書、董監事名冊、資本證明等七種。

3. 營利事業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者，免附登報啓事。

(二)簡化申請手續：

1. 登記規費原規定先行預繳，如登記不准時再予退還，手續繁複，現已改爲發證時一次繳納。

2. 公司經理人登記可合併公司登記一次申請，僅繳乙次規費。

3. 申請書表填報不全者，將應補正事項列舉通知申請人，一次補正，補正時可免附申請書，如有二次以上補正退件者，應由經辦人負責。

(三)改進處理程序：

1. 銀樓、當舖之特許營業併營利事業登記同時申請，一次調查處理發證。